

113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 實施計畫

112.11.21 核定

壹、目的

鼓勵各大專校院學生會透過本活動，自我檢視組織發展狀況與落實傳承，並藉由導入「成就解鎖」概念，將成果展評選轉換為任務解決之活動設計，以提高各大專校院學生會參與本活動誘因，進而促進學生會之組織健全發展。

貳、主辦機關：教育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參、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肆、活動時間：113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辦理

伍、活動地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陸、活動內容

一、「學生會基本運作」解鎖

(一)項目：區分為「學生權益」、「法規暨組織運作」、「年度計畫暨財務制度」、「選舉制度」等 4 項，可任選 1 至 4 項參與。

(二)方式：採線上資料評閱及現場口頭答詢方式辦理，參與之學校須於活動前上傳與解鎖項目相關之書面資料；活動當日學生自治評審，亦將於現場與各校解說員進行詢答。

(三)人數：各校最多可安排 4 名現任學生會(含三權)成員擔任解說員，於現場與委員進行答詢。

(四)內容規範：

1. 內容：各校可擇「學生權益」、「法規暨組織運作」、「年度計畫暨財務制度」、「選舉制度」，任選 1 至 4 項參與，「解鎖重要任務參考表」詳如附件，資料以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活動報名截止前之成果為主（本表提供各校參考，另可由學生會自行提出認為該項目中表現較佳之要項，擇取欲呈現之重點）。

2. 線上資料評閱及現場口頭詢答：

(1) 線上資料評閱：由參加之學生會將相關資料於指定期限內上傳相關資料，由各評審將進行檢視。

(2) 現場口頭詢答：由各評審就所上傳之資料，與各校解說員於現場進行口頭詢答。

(3) 另為配合無紙化政策並落實節能減碳，活動現場不可再展示與解鎖任務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惟可攜帶筆電、行動載具或文宣品進行交流。另評審係依各校線上資料及現場口頭詢答表現做為評分依據，展攤布置不納入評分。

二、年度特色展現

(一) 項目：有意參加學校可就本項目單獨報名，由評審委員就本項目所呈現內容進行評審。

(二) 方式：活動當日由參與之學校就學生會運作上具特色、創新等內容(如校園行銷宣傳、校園議題倡議、學生會特色創意活動及措施設置等)，進行 10 分鐘以內之動態展現。展示結束後，由學生自治評審進行詢問。

(三) 人數：展演時則不限定人數，惟評審答詢時，須指派 1-2 名代表回答。

(四) 籌備方向：可以簡報、影像紀錄、行動劇……等多元方式呈現學生自治年度特色成果，內涵參考如下：

1. 學生會年度特色主題明顯呈現並切合各校設定之學生會特色。
2. 內容設計充實、架構完整及會務活動運作概念正確。
3. 有助於了解學生會年度特色規劃之延續性及傳承性。
4. 展現時間掌握配置得宜並妥善運用。

三、學生自治評審

(一) 身分：

1. 專家學者：聘請熟稔學生自治之專家學者、實務經驗工作者以及過往參與學生自治之學長姐擔任。
2. 學生代表：預計遴選 5 人，遴選資格為目前在學，且曾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會正副議長或學生會第三權（如：學生法庭、學生評議會、學生仲裁會等）正副首長，或學生會幹部，並熟悉學生會運作，且有校內或校外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相關評審經驗者擔任。

(二) 任務：主辦機關於活動前及活動當日邀集評審召開共識會議，研商評選事務工作及共識建立，簽立評選期間之保密聲明書，以維護評選工作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評選委員於評選當日完成評選任務，亦須協助

提供非評選對象及其他與會者學生自治相關服務。

四、獎勵

(一)「學生會基本運作」解鎖

1. 等第說明

就各校擇定參與之項目以等第方式呈現成果，說明如下：

等第	說明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且品質佳
A-	所有目標皆達成
B	達成部分目標，但需一些精進
C	未達成最低目標
備註：等第結果僅係評審就各校學生會自身所呈現成果所評，並非與他校比較之結果。	

2. 獎項

由本署依評選結果擇優頒給獎項，說明如下：

獎項	標準	獎勵方式
全能滿貫獎	4 項皆為 A(含)以上者	獎牌乙面，獎金新臺幣 3 萬元，輔導老師獎牌乙面
學治三冠獎	3 項皆為 A(含)以上者	獎牌乙面，獎金新臺幣 2 萬元，輔導老師獎牌乙面
學治雙冠獎	2 項皆為 A(含)以上者	獎牌乙面，獎金新臺幣 1 萬元，輔導老師獎牌乙面
學治單冠獎	該參與項目為 A(含)以上者	獎狀乙紙，獎金新臺幣 5 仟元，輔導老師獎狀乙紙
備註：獎金以得獎學校名義請領，再由各該校轉發學生會。		

- (二) 年度特色展現：依據參與學生會之學制分組進行分數排序，全部共取 5 名，獲頒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 8 仟元，輔導老師獎狀乙紙。
- (三) 最佳人氣獎：由與會者投票選出最喜愛之前三名學生會攤位，得票數前三名者發給人氣獎狀乙紙及獎品。
- (四) 服務貢獻獎：未獲上列獎項之參加學校，發給服務貢獻獎狀乙紙。
- (五) 獲獎之學校，未來申請本署「大專校院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另酌予提高補助比率或全額補助。另獲獎學校之學生會及輔導老師，得由主辦機關洽邀於相關學生自治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五、交流觀摩

- (一) 參與「學生會基本運作」解鎖之學校，須至會場擺攤，活動「交流觀摩」時段至少安排 1 人於展攤與他校交流。
- (二) 各校展攤可發揮創意，多元展現學生會運作成果，主辦機關將提供

各校一桌面(長約 180 公分、寬約 60 公分)，並配有 3 張椅子、1 個插座，另為免造成安全之虞，各校展示高度請勿超過 250 公分，寬度及深度等則請依桌面實際規格進行調整，並以不影響他校攤位展示及人員動線為原則。

柒、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學生自治評審(學生代表):符合資格且有意願擔任者，由學校填妥推薦表，並敘明推薦理由併同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於公告日起至 2 月 23 日(星期五)23 時 59 分前(以網路受理時間為準)，至本署「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https://sa.yda.gov.tw/>)報名，並將報名資料(附件 2、附件 3 及佐證資料)以 PDF 檔案上傳，始完成報名程序。

二、「學生會基本運作」及「年度特色展現」:

(一)報名時間及方式：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23 時 59 分前(以網路受理時間為準)，至本署「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完成報名作業。

(二)報名資料：

各校完成線上報名作業後，須併同提供本署雲端資料夾，檔案大小總和請勿超過 1GB，檔案如逾限制容量，主辦機關有權得不予審查。雲端資料夾包含以下資料：

1. 核章後之報名表(附件 5)。
2. 學生會組織章程。
3. 成果摘述及其他資料：

(1)參與「學生會基本運作」解鎖之學校，依參與之項目，每項提供 1 張 A4 說明(可雙面)成果摘述，內容可參考「解鎖重要任務參考表」，並依實際情形，分別摘述成果，成果為各校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活動報名截止前學生會之資料。

(2)參與年度特色展現之學校，則提供 1 張 A4 說明(可雙面)特色展現摘要，另如有相關電子素材，如簡報、影音檔、圖文檔等，可先行放置於雲端，若檔案超過容量則於現場提供。所使用之素材應確保均為合法或取得授權，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應自負相關責任。建議依校內學生會發展特色或對校園環境學生自治發展之意涵加以呈現。

- (三)資料不齊全、檔案格式不符、超過規定頁數、未依規定項目填寫或非指定期間內資料、未核章或漏章及未簽名、未於規定期限繳交者，主辦機關得公告限期抽換 1 次，逾期未補正、繳交者，得經評審委員共識會議酌予扣分。
- (四)為確保活動評選之公平性，各校評選資料於主辦機關所公告可抽換之時間後即不可再行抽換。

三、交流觀摩：

- (一)年度特色展現觀摩：考量場地空間因素，有意觀摩者，請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報名，各校可推薦輔導老師 1 名及學生會代表 2 名入場，未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可進場。
- (二)展攤交流觀摩：採自由進場，無須事先報名，限於規定時間進場。
- (三)「年度特色展現」評選時段，開放線上同步直播供他校觀摩。
- (四)其他成果展相關活動：以個人名義進行報名。

捌、計畫時程表：

項目	時間
學生自治評審（學生代表）報名	訊息公告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3 日
「學生會基本運作」及「年度特色展現」報名	訊息公告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 日
交流觀摩及其他成果展相關活動報名	訊息公告日起至活動前 2 日
學生會成果展暨交流觀摩活動	113 年 4 月上旬

玖、其他：

- 一、解說員請攜學生證至會場，若經舉發並查證資格不符，主辦機關得取消參加資格，並追回獎項及獎勵。
- 二、各項資料應確保內容之正確性與真實性，且不可任意更改各項附件格式及內容，違者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主辦機關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及其所有獎勵。
- 三、各參加學生會之評審綜合意見，將於活動後提供參加學校參考。
- 四、得獎學生會及有功人員，請學校本於權責從優敘獎，以提升學生自治校內推廣成效。
- 五、獲獎之學生會須授權主辦機關公開本次參與評選之「學生會成果摘述」及「年度特色展現」，以利各校學生會相互學習。
- 六、113 年學生會成果展活動時間、地點及活動流程，將另行公告。

- 七、主辦機關保留取消或變更計畫辦理形式，計畫之修正或變更之解釋權，將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http://www.yda.gov.tw/>)及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http://gpsa.ntut.edu.tw/>)公告。
- 八、活動洽詢：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電話：02-77365174 林先生。

113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

解鎖重要任務參考表

(一) 學生權益

解 鎖 內 容
1. 學生會代表依照大學法精神出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並於會議中主動提出與學生有關之事項並落實傳達予學生知悉（可列舉相關會議及措施）。
2. 學生會主動蒐集或積極反映學生之意見，並追蹤校方後續處理情形（請列舉相關辦法及案例）。
3. 學生會積極參與校園議題的討論，並鼓勵學校同學共同參與（請列舉相關案例）。
4. 學生會積極促進師生之間的相互溝通與理解（請列舉相關案例）。
5. 學生會可獨立自主參與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校務討論（請列舉相關案例）。

(二) 法規建立暨組織運作

解 鎖 內 容
1. 學生會組織章程及相關運作法規明確、清楚（例如具有學生會宗旨、組織架構、幹部權責、會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取、退費方式、選舉罷免、停權等相關規範），組織章程及相關法規定期檢視、適時修訂，並經由正式會議討論通過及記錄。
2. 學生會組織權責分工明確、運作健全程度，並依法源依據運作。
3. 學生會組織建立完善代理運作制度。
4. 學生會組織定期辦理培訓課程及幹部訓練，以利成員相關知能培力及經驗傳承。
5. 建立與校內其他學生團體、學校之溝通協商機制（請列舉相關案例）。
6. 定期辦理跨校性之交流活動（請列舉相關案例）。

(三) 年度計畫暨財務制度

解 鎖 內 容
1. 學生會組織訂定年度計畫，含活動行事曆，並定期檢視、調整。
2. 學生會的年度計畫符合學生會成立宗旨及階段性發展計畫，內容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及預期效益等。
3. 學生會組織定期根據年度計畫，計算各項規劃執行率，並有相關活動執行成效表。
4. 學生會之財務經費可獨立自主運用，學生會經費設立專戶（非私人帳戶），且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或公開徵信；學生會經費帳戶之簿冊與印章分別由專人保管，並建立財務監督機制。
5. 學生會各項活動有擬定年度預算使用規劃、財務管理辦法，且其預算、決

解 鎖 內 容
/結算之審核程序公開透明，並有各項活動及年度總預決算表、審查紀錄等。 6. 學生會建立完整的財務支領、核銷及稽核流程，以及學生會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符合規定，各類相關單據確實整理；年度經費收支情形確實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

(四) 選舉制度

解 鎖 內 容
1. 學生會設置選舉委員會並獨立運作。 2. 學生會會長、正副議長及議員依民主選舉方式產生，產生方式及訂定程序符合規定，並依規定完成交接。 3. 學生會會長、正副議長及議員有補選機制（例如：未過門檻、出缺額），且補選機制符合規定。 4. 舉辦或參加有關選舉制度訓練。 5. 選舉資訊依規定公開予全校學生知悉，並運用多元方式公開資訊。 6. 如辦理線上選舉，辦理過程能達成投票權人身分查核和匿名投票之原則。

附件 2

113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
學生自治評審(學生代表)推薦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照 片
通訊處	聯絡處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學校	學 校 名 稱	學 制		科 系 (所)		年 級
		☐ 大專校院(含綜合大學及一般學院) ☐ 科技大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 ☐ 專科學校				
學生會經歷	學生會名稱	職 稱		擔任時間		備 註
獲獎事績	學 年	參 加 項 目			獲 獎 獎 項	
	範例	1、112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			全能滿貫獎	
		2、				
擔任校內評審經歷		(請出具相關證明)				
學校推薦意見		(此欄務必請學務處同仁或課外組填寫)				
填表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學務長：	
(簽名或蓋職章)		(簽名或蓋職章)			(簽名或蓋職章)	

備註：

1. 學生評審之遴選資格：

- (1) 目前在學，且曾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會正副議長或學生會第三權（如：學生法庭、學生評議會、學生仲裁會等）正副首長，或學生會幹部，並熟悉學生會運作。
- (2) 曾有校內或校外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相關評審經驗者。

2. 本表由學校學務處或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並填寫，並請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 23 時 59 分 前至「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https://sa.yda.gov.tw/>)進行線上報名，並將報名資料（附件 2、附件 3 及佐證資料）以 PDF 檔案上傳，始完成報名程序。

3. 簽章處請於送出前確實簽名或蓋職章，未簽名、未蓋章或漏章者，將由承辦單位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由主辦機關決定是否符合資格。

附件 3

113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學生自治評審(學生代表)遴選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1. 本人同意將報名「113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學生評審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 信箱等），無償提供主辦機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之影響；如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主辦機關將不予審核資料。
3. 本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此致

主辦機關

授權人簽名：_____（請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113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

資料上傳方式

- 一、請將解鎖任務相關資料上傳至 google 雲端硬碟，以「學校名稱」命名評選資料夾，資料夾內容詳如實施計畫柒、二之(二)「報名資料」。
- 二、將資料夾設定「共用」為「知道連結的人均可以檢視」，並務必將資料夾網址連結複製，填報至報名網站。



- 三、解鎖任務資料夾請依序編號，並將資料放入對應資料夾內，如下圖。



113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 報名表

學校名稱					
填表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學 生 會 基 本 資 料					
學 生 會 全 名					
參與項目	● ☐ 「學生會基本運作」解鎖 ☐ 學生權益 ☐ 法規暨組織運作 ☐ 年度計畫暨財務制度 ☐ 選舉制度 ● ☐ 年度特色展現 備註：參與學生會可就校內運作任選以上項目參與(詳參計畫說明)				
解說員	姓名	學生會職稱		解說項目	
	備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學生會網址	☐ 無 ☐ 有_____				
資料上傳連結					
其 他	活動當日攜帶物品： ☐ 電腦 ☐ 錄影機 ☐ 放影機 ☐ 其他_____ 需協助事項：請先電話詢問承辦單位是否可提供協助				
學生會會長	(需簽名或蓋職章)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需簽名或蓋職章)	